

厦门市民族宗教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试行)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在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第七项第四条 四、行政许可程序:1、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2、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p>	区民宗局受理事项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行政许可						
3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3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4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审批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批		行政确认	4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家民委、公安部和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p> <p>2.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5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p> <p>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基督教传道、梵行清修女
7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兼任或跨省的）任职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6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兼任或跨省的）任职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p> <p>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8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9	市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及年度审查的初审（含4个子项）	1. 市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2. 市级民族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查 3. 市级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4. 市级民族宗教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	区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及年度审查的初审（含4个子项）	1. 区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2. 区级民族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查 3. 区级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4. 区级民族宗教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通过，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9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10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登记（含4个子项）	1.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的登记 2. 宗教活动场所分立的登记 3.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的登记 4.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内容的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公共服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